

調 查 意 見

陳訴人原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燃煤儲運場（下稱台電公司）之員工，因於84年7月25日犯寄藏贓物罪，台灣高等法院判決渠有期徒刑5個月確定，該公司於85年7月4日依法終止勞動契約，嗣後不得復職，惟陳訴人未入監服刑，逃逸遭通緝，成為通緝犯，嗣風聞減刑寬典，聲請易科罰金，於90年4月3日台灣高等法院准予易科罰金之裁定確定，遂據此確定裁定，認為原台電公司之上開處分有違失，渠為受冤，申請復職云云，案經本院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板橋地檢署）調卷，分述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於84年7月25日陳訴人犯寄藏贓物罪，經台灣高等法院84年度上重訴字第11號判決有期徒刑5個月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（一）該確定判決略以：

- 1、於82年11月8日，被告吳○通等人至被害人李○雄夫妻住處，強盜所有鴻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鴻○公司）股票600張等財物，嗣於82年11月13日攜至許○秋住處，許○秋明知係來路不明之贓物，仍予以收受寄藏，惟辯稱：不知其中之股票係贓物，亦無收藏之行為云云，又辯稱：吳○通等人至伊住處委託變賣該股票，經伊拒絕，暫時寄放伊處等語云云。
- 2、惟查被告林○泓於警訊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且被告吳○通於警訊時供稱：將股票交由許某處理等語，又600張股票並非少數，被告許○秋未查明即代為寄藏，難謂其無贓物認識，是被告許○秋之辯解亦屬卸責之詞，均不足採。

(二)案經本院向板橋地檢署調卷：

- 1、於82年11月20日台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訊同案被告林○泓之筆錄略以：我們強盜所得鴻○公司股票，是我和吳○通由台北帶下台中，交給屋主許○秋本人，用塑膠袋包著，許○秋接手隨即帶上2樓存放，並問一股多少錢，準備出售該股票；許○秋應該知道該股票是強盜得來的贓物。
- 2、於82年12月7日板橋地檢署訊問同案被告林○泓之筆錄略以：我們搶劫得手後，就下台中將股票交給許○秋處理出售事宜，處理股票的詳情是吳○通和許○秋在商量，但我確有親眼看到吳○通將600張股票親手交給許○秋。

(三)綜上，同案被告林○泓指證歷歷，陳訴人許○秋狡辯受冤，顯非實情，渠確實犯寄藏贓物罪，台灣高等法院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又寄藏贓物罪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，於84年7月25日台灣高等法院宣判時，即為確定。

二、惟陳訴人未入監服刑，恣意逃逸刑責，致遭通緝為通緝犯，嗣於90年間渠風聞減刑寬典，即聲請減刑，台灣高等法院90年聲字第1214號裁定，始准予易科罰金，併予敘明。

(一)陳訴人所犯寄藏贓物罪，於84年7月25日判決確定後，渠恣意逃逸刑責，致遭通緝為通緝犯，嗣於90年間渠風聞減刑寬典，即委託律師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減刑。

(二)陳訴人因寄藏贓物罪，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個月確定，因適用90年1月12日施行之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及同法施行法第3條之一減刑規定，該院90年聲字第1214號裁定准許易科罰金。

(三)台灣高等法院92年10月6日院雄刑簡字第14325

號函：陳訴人所犯贓物罪所處有期徒刑 5 個月，經該院以「90 年度聲字第 1214 號刑事裁定」，諭知如易科罰金以 300 元折算 1 日於 90 年 4 月 3 日確定。故陳訴人聲請減刑，於 90 年 4 月 3 日准予易科罰金之裁定確定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台電公司與陳訴人之勞動契約，該公司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該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 14 條第 20 款規定，予以終止契約，嗣後不得復職之處分，係依法行政，未有違失。

(一)依行為時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：「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……三、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」又依行為時台電公司人員獎懲標準適用要點第 14 條第 20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免職或除名：……經處拘役以上刑事判決確定而未宣告緩刑或易科罰金者。」

(二)台電公司 85 年 7 月 4 日電人字第 85070277 號函，因陳訴人經台灣高等法院 84 年 7 月 25 日判決有期徒刑 5 個月確定，應終止勞動契約，嗣後不得復職。故該公司依上開法令，將陳訴人予以免職或除名，並無違失。

(三)至於陳訴人主張以 90 年 4 月 3 日准予易科罰金之確定裁定，援依內政部 75 年 4 月 26 日台(75)內勞字第 406788 號函，台電公司應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，不得終止勞動契約云云。惟查台電公司已合法終止勞動契約，陳訴人嗣據此減刑之確定裁定，適用上開函釋，顯係誤解法令。

四、陳訴人請求台電公司讓渠復職，恢復已經終止之勞動契約，與該公司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不

符，所請非有理由。

- (一)台電公司人員任僱調派施行細則第 39 條規定：「因過免職、撤職、除名（解僱）及退休之人員，本公司不再進用。」
- (二)台電公司於 85 年 7 月 4 日以電人字第 85070277 號函，終止與陳訴人之勞動契約，陳訴人屢次要求該公司復職，惟依上開規定，陳訴人已被除名（解僱），該公司自不得再進用，亦不得復職，故陳訴人所請復職，顯與該公司法令不符，非有理由。